

证券代码：872945

证券简称：东燃股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东莞东燃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规则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3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东莞东燃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东莞东燃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立的机构，是公司内部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的监督权。

第三条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不少于三分之一，设监事会主席一人。股东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罢免，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二章 监事会的职权

第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规定的或股东大会授予其他职权。

第五条 监事会不应干涉和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人事任免工作。

第三章 监事会的会议召集和通知

第六条 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

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全体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八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九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未设副主席、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会议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两日将由监事会主席签发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一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主席。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第十三条 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四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十五条 监事会决议表决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或书面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与会监事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将记名表决票递交会议主持人，会议以实际收到的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确认监事出席会议的情况，逾期按“未出席”处理。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递交的记名表决票，与会监事事后应当将亲自签署的记名表决票原件邮寄至监事会主席，以便作为会议文件存档保存。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监事会主席应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

全体与会监事宣布表决结果。

会议完成全部议案表决，表决结果经宣布后，依据表决结果形成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第十六条 会议录音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记录

第十七条 监事会主席及协助其完成监事会工作的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

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时间和方式）；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亲自出席、受托出席和缺席的监事姓名和人数统计、缺席的理由等）；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以及有关监事反对或弃权的理由；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数）；
-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及协助其完成监事会工作的工作人员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

监事会应对会议事项、讨论情况认真做好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十九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六章 决议公告和决议执行

第二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手续。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的信息披露事宜，由董事会秘书办理。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决议由会议召集人负责组织、监督和检查其执行。监事会可以根据决议事项的具体情况，指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某项决议。

第二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决议事项，由监事会指定特定监事作为联系人负责跟踪了解，并及时向监事会及会议召集人反馈有关执行情况。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如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其中适用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内容，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施行。

东莞东燃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